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场内简称:A150)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10月14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1年10月14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交易日安排,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10月15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香港重阳节”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1年10月14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474 C类: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23 C类: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823 C类:005824
9	泰康弘实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78 C类:006579
11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16 C类:006817
12	泰康中证港股通TMT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30 C类:006931
13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86 C类:006787
14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09 C类:006810
1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207 C类:006208
16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904 C类:006905
17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08754 C类:008755

自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起,上述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1-03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出疆棉运费补贴		现金	18,401,200.00	2021-09-27	是	是
2	新疆锦域纺织有限公司	2020年纺织服装专项清算资金		现金	17,514,227.50	2021-09-29	是	是
3	阿克苏新发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现金	107,166.00	2021-08-13	是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3,602.26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10-12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10-12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自2021年10月12日起,对该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类别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1年10月12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或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的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笔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5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6,000-81,000万元	盈利19,01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00%-32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85-0.0943元/股	盈利0.0221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第三季度	上年同期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6,000-31,000万元	盈利10,4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9%-196%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0.0361元/股	盈利0.0122元/股

注:公司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止9月30日,因该收购事项股权交割尚未完成,尚不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条件,因此上述预测数据未包括公司新收购的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为300%-326%。主要原因是: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钛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态势良好,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深挖内部潜力,提升盈利能力;

(三)根据财务部门对资产负债表日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复核,预计在未来期间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截至本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减记约12,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5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7)。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5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攀钢钒钛”)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签订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9-2021年度)》将在2021年底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鞍钢股份之间的高钒铁、钒氮合金等合金类产品关联交易,公司拟与鞍钢股份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公司与鞍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义栋

注册资本:940,525.0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242669479 9

主要业务: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鞍钢股份总资产为人民币880.4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33.6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9.03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0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78亿元。(以上为审计后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鞍钢股份总资产为人民币913.01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8.20亿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25.51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66.6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8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鞍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鞍钢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股份与公司一直长期合作。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供给需求能力,鞍钢股份有能力按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向鞍钢股份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攀钢钒钛集团对鞍钢股份集团就原材料的供应

攀钢钒钛集团(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下同)应在表1列出的上限范围内,在鞍钢股份集团(指鞍钢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可能具体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按照双方认可的合理方式向鞍钢股份集团提供在附表1中更详尽地阐释的原材料,并按照协议所载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标准收费。

表1 攀钢钒钛集团向鞍钢股份集团提供的原材料

原材料项目	定价基准	2022年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上限(人民币百万元)
合金	市场价格	510	510	510
合计		510	510	510

(二)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2.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从生效日起开始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终止。

3. 本协议的变更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4.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5. 在本协议终止前6个月,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定新的原材料供应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协议双方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并约定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并约定2022-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鞍钢股份签订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12月,公司与鞍钢股份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5,635.38万元。

2021年1—6月,公司与鞍钢股份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7,788.02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公司与鞍钢股份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22-2024年度)》。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8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之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之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2021年10月11日下午3: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5人,代表股份数量175,719,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7%。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量22,392,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45人,代表股份数量175,719,0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07%。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25日公司公告2021-076号《关于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16,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25日公司公告2021-077号《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该议案分为以下3个子议案:

(1)为内蒙宜化向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2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21,000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16,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为内蒙宜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阳城区分理处申请的3,7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3,700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16,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为宜化肥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借款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16,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9月25日公司公告2021-078号《关于拟申请对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716,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389,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6%;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湖北普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凯、李萌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4人,亲自出席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原董事雷骞国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因工作变动,饶东云、宋瑛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董事前,饶东云、宋瑛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责。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同意邱亚鹏、郭相岑、王浚丞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邱亚鹏,男,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亚鹏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郭相岑,女,198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秘书,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郭相岑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王浚丞,男,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方大医疗(营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方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浚丞未持有方大特钢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5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0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1758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55%;江铃汽车集团公司22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广州市天高有限公司0股;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0股;江西省进口汽车配件有限公司0股;社会公众股197,786.54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74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5595.022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3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1-3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1-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1-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1-05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7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0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邱亚鹏	√
2.02	郭相岑	√
2.03	王浚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7	方大特钢	2021/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5日-26日,8:3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